

花旗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更新通知

尊敬的客户：

花旗信用卡将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进行更新。此更新自 2014 年 9 月 8 日生效。主要更新内容为，于第二部分“申请、审核与费用”中增加第八条，如下：

二、申请、审核与费用

（八）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额外资信证明材料。客户需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银行有权对客户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如客户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实的，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现金分期申请。

具体更新内容及其他调整，请参考附件《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更新版本。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

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一、基本规定

（一）现金分期业务（下称“现金分期”）是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花旗中国”）向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下称“花旗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客户”）提供的，在其花旗信用卡额度内透支资金并转账至同名借记卡账户，并与银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至花旗信用卡账户的业务。

（二）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核准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客户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股票、债券等资本投资、房地产（含车位）投资及任何经营性等非消费领域，同时客户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客户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银行保留要求客户随时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权利。如客户（1）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证明材料；

（2）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3）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4）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要求，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现金分期并要求客户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手续费。同时，银行有权采取《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客户使用信用卡或有关服务、调整信用额度、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要求客户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终止信用卡账户等，且不必向客户说明理由或征得客户的事先同意。

二、申请、审核与费用

（一）现金分期的客户仅限花旗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且客户需为中国公民。

（二）现金分期的币种仅为人民币，金额（下称“现金分期本金”）应当为人民币 500 元的整数倍，单笔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客户可申请一笔或多笔现金分期。现金分期本金以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溢缴款和临时额度不计入可用信用额度）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申请的现金分期本金未还总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三）现金分期可供选择的期数为 6 期/12 期/18 期/24 期/36 期（每月为 1 期）。

(四) 银行将对现金分期业务收取现金分期手续费，每期手续费率为 0.6% 至 1.0%，适用于具体客户的手续费率将由银行根据该客户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信用卡未还债务金额、现金分期申请金额及期数等在上述手续费率范围内自行决定并告知客户。

(五) 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核准客户的现金分期申请以及现金分期的金额、期数、手续费。客户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函告知客户相关的现金分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本金、期数、手续费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经银行核准后，现金分期本金将全额计入客户的已用信用额度，相应金额将在银行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函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被划转至客户申请现金分期业务时指定的其开立于花旗中国或其他银行的同名借记卡账户（该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款项划转至他行借记卡账户时他行需要收取的一切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当提供准确的借记卡账户账号并确保该账户状态正常，由于客户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七) 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不参与花旗信用卡积分计划。

(八)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额外资信证明材料。客户需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银行有权对客户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如客户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实的，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现金分期申请。

三、还款

(一) 现金分期的每期应还款计入客户申请本业务所用花旗信用卡的每月最低还款额，适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有关最低还款额的所有规定；第一期应还款将计入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出具的首个花旗信用卡账单中的最低还款额。

(二) 就现金分期而言，每期应还款 = 每期应还本金 + 每期应还手续费。其中，每期应还本金 = 现金分期本金总额 ÷ 期数；每期应还手续费 = 现金分期本金总额 × 每期手续费率。除第一期以外，每期应还本金应收取至分位；分位后的剩余部分统一在第一期收取。

(三) 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将根据其每期实际还款金额等额恢复。

(四) 除非银行另行批准，客户账户中的溢缴款仅能偿还当期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不能用于提前清偿未到期的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

四、变更与终止

（一）客户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不可对已申请的分期金额、期数等进行更改或撤销。

（二）客户申请提前全额还款且经银行批准的，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期数全部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客户须一次性全额清偿。

（三）若客户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或客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客户逾期还款，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其他不正当使用资金等情形，或银行认为客户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则无须经银行另行通知或催告，客户的所有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分期付款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客户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滞纳金等。

五、其他

（一）客户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及细则中所有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客户办理现金分期业务应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二）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经营管理或风险控制要求，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进行修订，有权变更或取消部分或全部业务内容及方式、收费项目、费率标准等。银行可自行决定采取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除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告或告知中另有规定外，公告或告知事项自公布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后生效。

（三）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要求执行。